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美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102號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3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恬